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

修正總說明

鑑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申請案件逐年增加，為應實際業務需要、優化健全諮商輔導機制，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定明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應適用本府教育局主管「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所定之支持服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調整點次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五點）
- 四、明確劃分員工諮商輔導案件受理、轉介及諮商鐘點費核銷作業之權責，定明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辦理事項；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為本點第三項規定並修正附件。（修正規定第四點及附件）
- 五、修正體例，並增訂員工諮商鐘點費補助額度規定，每人每小時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為限。（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八點）